

礼泉县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礼泉县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华帝金座A座9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4月18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ZY-ZB-2025-001

项目名称：礼泉县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礼泉县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礼泉县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礼泉县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礼泉县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要求：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要求：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华帝金座A座9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华帝金座A座9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1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华帝金座A座9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均加盖单位公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礼泉县林业局

地址：礼泉县市政街39号

联系方式：029-356215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泾河泽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华帝金座A座903室

联系方式：029-686568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昕娅

电话：029-68656808

陕西泾河泽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